

证券代码：874517

证券简称：新瑞昕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等	200,000,000	150,629,215.04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00,000,000	150,629,215.04	-

(二) 基本情况

2026 年度，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销售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同时参考第三方单位或行业通行标准，并结合交易成本及合理利润协商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定价经公司内部合规审查及监事会认可，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无显著差异，符合公平、等价原则。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决策并按相关流程签署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基于经营实际需求，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业务发展战略，有效支撑生产经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系参考行业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非关联业务同等规范执行，协议订立恪守公平自愿原则，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依赖风险，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 经评估，该交易短期内对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长期有助于提升经营稳定性，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 备查文件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